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འབྲུག་རྒྱལ་ཁབ་འཕེལ་རྒྱས་དང་འགྱུར་ཁུངས་ཁྲུང་ཁྲིའི་ཡིག་ཆ།

舟发改〔2025〕275号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应用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深入落实国家关于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信用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结合我局实际职能职责新修订的《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应用报告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和各股室要充分认识信用应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在相关行政管理事项中规范、准确地使用信用报告，切实发挥信用在提升行政管理水平、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要注重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应用报告制度



附件：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应用报告制度

一、总则

（一）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局属各单位、各股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使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行政管理事项。

（三）信用报告定义

本制度所称信用报告，是指基于“信用中国（甘肃）”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用于证明信用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信用状况，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已修复的信用信息应在报告中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一）审批事项

1. 投资建设类审批：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事中，将信用报告作为审查企业诚信状况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限制或加强审查。

2. 市场准入类审批：对于涉及市场准入的相关事项，如各类经营资质审批等，查询并参考企业或个人的信用报告，优先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办理，对有失信记录的主体严格审核。

3. 社会事务类审批：在社会事业相关项目审批，如住建、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项目的审批过程中，运用信用报告评估申报主体的信用风险，保障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和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申报与资金支持：在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申报、产业扶持资金申请等工作中，要求申报主体提供信用报告。对信用优良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和资金扶持；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减少或暂停资金支持，并督促其整改。

2. 项目招标投标：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将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在评标时给予适当

加分或优惠。

（三）价格管理

1. 在价格监测、成本监审等工作中，对相关企业和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关注。对于有价格违法行为、收费违规等失信记录的企业，加强监管频次和力度。

2.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开展价格自律等活动中，参考会员企业的信用报告，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信用报告的获取与使用

（一）获取渠道

1. 登录“信用中”或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按照网站指引查询并下载相关信用主体的专项信用报告。

2. 对于涉及本地特色信用信息或“信用中国”网站未涵盖的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可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舟曲县本地信用信息系统获取补充信息，但需确保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二）使用规范

1. 在使用信用报告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应用领域和范围进行，不得滥用信用报告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与行政管理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

2. 明确信用报告的有效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定业务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以近三年内的信用报告为有效参考。对于已过有效期的信用报告，应要求信用主体重新提供。

3. 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核信用报

告内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对信用报告内容存在疑问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核实处理。

四、信用信息的管理与安全

（一）信息归集与共享

1.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掌握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归集，并按照规定程序上传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2. 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参与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在更大范围内的共享应用，提升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能力。

（二）信息安全与保密

1. 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止信用信息泄露、篡改、毁损等情况发生。

2. 工作人员在接触、使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信用信息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因工作需要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时，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确保信息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五、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一）异议处理机制

1. 建立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当信用主体认为使用的信用报告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时，可提出

异议申诉。

2. 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相关受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诉申请转送至原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实处理。原信息提供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受理部门。

3. 受理部门根据核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如经核实信用报告信息确实存在错误，应及时予以更正，并重新提供准确的信用报告。

（二）信用修复引导

1. 积极宣传信用修复政策，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鼓励其通过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形象。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告知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和渠道。

2. 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主体，协助其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原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在信用修复完成后，及时更新信用报告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六、监督与考核

（一）内部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信用应用报告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各股室信用报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信用报告获取渠道是否合规、使用是否规范、信息管理是否安全等方面。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考核评价机制

将信用应用报告工作纳入局属各单位、各股室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在信用应用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七、附则

（一）解释权

本制度由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及省州新出台政策法规相冲突的条款，以国家及省州政策法规为准。